



**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ARTS Group Co., Ltd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

江苏·苏州

#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

一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1
二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.....	3
三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.....	5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.....	5

#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：

一、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所代表的持股总数，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，并携带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，以便签到入场；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，不得进入会场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应当按照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。

五、全部议案宣读完后，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，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要求发言时，请先举手示意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。股东要求发言的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，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。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，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。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，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不可进行大会发言。

六、对于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提出的问题，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，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。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。

七、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

有权拒绝回答。

八、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将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九、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，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、持股数，并在“股东或股东代表”处签名。每股为一票表决权，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。表决时，同意的在“同意”栏内划“√”，反对的在“反对”栏内划“√”，弃权的在“弃权”栏内划“√”；一项议案多划“√”或全部空白的、字迹无法辨认的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，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
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（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）进行投票，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（网址：[vote.sseinfo.com](http://vote.sseinfo.com)）进行投票。

十、会议结束后，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，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。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，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。

特此告知，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#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**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**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开始

**网络投票时间：**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**现场会议地点：**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

**大会主持人：**董事长冯正功先生

### 会议议程

#### 【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】

- 1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
- 2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
- 3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
- 4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#### 【会议议案】

#### 5、宣读会议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【审议表决】

- 6、针对大会审议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
- 7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
- 8、计票、监票

**【宣布现场会议结果】**

9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

**【等待网络投票结果】**

10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

11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

**【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】**

12、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13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4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
15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4 年 1-9 月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,686.8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817.78 万元。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240,577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